

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 (「扣賬卡」) 客戶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3. 於本推廣內，如任何在此提供予客戶的迎新優惠的有關交易涉及詐騙、有濫用成份或被撤銷、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權從相關客戶持有的綜合貨幣儲蓄戶口及 / 或其他大新銀行戶口 (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 扣除相關現金回贈之等值而無須另行通知。
4.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取消、終止或更改在此提供的迎新優惠而無須事先通知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5.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扣賬卡現金回贈推廣條款及細則 (「推廣」)

1. 本推廣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所發出之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 (「合資格扣賬卡」) 之客戶 (「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
3. 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於下表列明之合資格簽賬月份以合資格扣賬卡所作之零售或網上簽賬及根據銀行紀錄，有關簽賬已完成及獲誌賬 (「合資格簽賬」)，本行將根據每個合資格簽賬月份最後一個工作天，根據本行紀錄該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之戶口類別 (「客戶類別」)，釐定該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第 4 條可享之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合資格簽賬沒有最低金額要求。

<u>合資格扣賬卡發卡日於以下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u>	<u>合資格簽賬月份 (包括首尾兩日)</u>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現金回贈由現金獎賞 (定義見扣賬卡之條款及細則 [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 (「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 之附錄]) 及額外現金回贈 (「**額外現金回贈**」) 組成，如下表所示：

客戶類別	現金獎賞	額外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 (由現金獎賞及額外現金回贈組成)
VIP 銀行服務	0.6%	0.7%	1.3%
優易理財	0.4%	0.6%	1%

5. 現金回贈金額將調整至及最接近仙位。
6. 如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扣賬卡符合扣賬卡之條款及細則 [大新「信用卡」或「簽賬卡」持卡人合約 (「持卡人合約」)(包括人民幣卡) 之附錄] 及本行不時刊發的任何相關條款及細則及 / 或公告之現金獎賞領取條件，現金獎賞將根據相關條款及細則存入合資格扣賬卡之綜合貨幣儲蓄戶口。如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扣賬卡符合有關額外現金回贈之領取條件，額外現金回贈將於合資格簽賬月份後 3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扣賬卡之綜合貨幣儲蓄戶口內。
7. 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發放時仍然持有有效之相關合資格扣賬卡，方可獲享相關現金回贈。
8. 本行可以決定現金回贈的支付貨幣，並盡量以與相關交易貨幣相同的貨幣進行支付現金回贈。
9. 如本行決定以相關交易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現金回贈，本行會參考相關卡協會設定的匯率 (如有) 而以本行決定的現行匯率用作計算現金回贈金額。
10. 本行不會就不符合條件的合資格簽賬提供現金回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
- a) 自動櫃員機相關交易；
 - b) 扣賬卡現金透支交易；
 - c)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d) 銀行手續費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年費、 財務費用、逾期費用及現金透支手續費等)；
 - e) 準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或博弈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 (包括 (但不限於) 購買外幣匯票和旅遊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 (包括向銀行和 / 或證券 / 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服務和商品)；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
 - VI. 購買房產；

VII. 購買加密貨幣；

VIII. 分期付款；

f) 未誌賬 / 取消 / 退回 / 未經授權 / 退款之交易；及

g) 流動轉賬及增值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 PayMe、TNG 等)。

11. 現金回贈不可兌換現金、積分或其他產品、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作退款或轉讓予他人或其他賬戶。

12. 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之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要求相關現金回贈合資格客戶提供有關合資格簽賬的紀錄或其他文件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已遞交之紀錄或文件 (不論正本或副本) 將不獲發還。本行保留對任何交易是否合資格簽賬之最終決定權。

外幣兌換 0 差價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外幣兌換 0 差價優惠 (「優惠」) 只適用於 (i)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並未透過本行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交易及 (ii)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成功申請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之客戶 (「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

2. 優易理財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 (定義見下文) 內經本行成功進行之首筆指定外幣 (定義見本條款及細則第 4 條) 兌換交易而金額達 25,00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 (「優易理財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可享本優惠。每位優易理財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可享本優惠之優易理財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上限為 50,000 港元 (或其等值)。「優惠期」指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3. VIP 銀行服務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經本行成功進行之首筆指定外幣兌換交易而金額達 50,000 港元或以上 (或其等值) (「VIP 銀行服務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可享本優惠。每位 VIP 銀行服務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可享本優惠之 VIP 銀行服務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上限為 100,000 港元 (或其等值)。

4. 「指定外幣」包括澳元、加元、歐羅、英鎊、日圓、紐元、人民幣及美元。

5. 如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內成功進行多於一筆優易理財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或 VIP 銀行服務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 (按情況適用，統稱為「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本優惠只適用於其在優惠期內成功進行之首筆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交易次序將按本行紀錄之執行日期及時間為準。

6. 本優惠只適用於以港幣兌換指定外幣及以指定外幣兌換港幣之交易，並不適用於指定外幣之間的兌換、現鈔兌換及於本行美股證券交易 App 進行之外幣兌換。

7. 如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之兌換貨幣為非港幣，該交易金額將根據本行當時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換

算成港幣，以計算本優惠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金額。

8. 外幣兌換交易的差價將按本行就每筆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所收取之一般交易利潤計算，有關差價將於成功進行交易時即時收取，並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以現金回贈方式回贈予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回贈」）。任何外幣兌換交易的差價將因應不同的交易時間、不同的交易及 / 或不同的客戶而有所差異，亦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交易規模及 / 或複雜性、或其他商業因素。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之決定乃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9. 每位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及其單名及 / 或聯名戶口於優惠期內只可享本優惠乙次。就有關聯名戶口而言，只有基本戶口有人才可享本優惠乙次。經聯名戶口進行之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將被視為該聯名戶口的基本戶口持有人進行的合資格外幣兌換交易。基本戶口持有人指由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簽署的相關合資格銀行服務申請書或開戶 / 服務申請書上所述的「申請人」。
10. 本行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將有關回贈以兌換貨幣存入符合獲享回贈指定要求的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之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或優易綜合理財戶口（統稱為「合資格綜合理財戶口」）內。每位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須於本行存入有關回贈時仍然持有有效之大新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及合資格綜合理財戶口並須為存入有關回贈之合資格綜合理財戶口之戶口持有人，方可獲享本優惠。
11. 除特別註明外，本優惠不能與本行有關外幣兌換服務之其他優惠同時享用。若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外幣兌換合資格客戶之全部或部分優惠之權利。

風險披露聲明

外匯買賣 – 外匯買賣涉及風險。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貨幣風險（人民幣） – 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外匯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外匯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